

第 416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**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及《證券及期貨 (發牌及註冊) (資料) 規則》(第 571S 章)
提交的電子牌照表格的公告**

茲公告，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‘證監會’）指明由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，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及透過 WINGS (<http://wings.sfc.hk>) 存取的電子表格，將取代就相同目的而指明的有關表格的所有過往版本，及用作根據上述條例及規則提交牌照申請、通知及周年申報表。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
蔡鐘輝